

图纸证明

广州市增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建设的中新镇侨建御苑南规划路建设工程已完成相关工作，设计单位为首辅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图纸已满足本工程施工要求，设计图纸质版与工程施工图纸电子文档内容一致。

特此证明

设计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9.15



建设单位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3.9.15

